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4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5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規例》 (第78號法律公告)

第7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8條訂立，以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

背景

2. 法律援助署按照第91章管理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根據第91章第5(1)條，"普通計劃"在指明民事法律程序中適用於任何其經評定財務資源¹不超過269,620元的人士。根據第91章第5A條，輔助計劃適用於因其財務資源超過269,620元，但不超過1,348,100元，因而不能根據第5條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

3. 第91章第18(1)(b)條訂明，在除"輔助計劃"外的情況(即"普通計劃")，如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提出要求，受助人須就可能要由署長為該人繳付的款項或可能變為要由署長為該人繳付的款項，向署長繳付分擔費用。第91B章第13條訂明，受助人根據第91章第18(1)(b)條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按照

¹ 根據第91B章第2A條，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的評定方法如下：將該人的每月可動用收入乘以12，再加上其可動用資產，所得之數即為其財務資源。

第91B章附表3第1部就其財務資源評定的分擔費用。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及財務資源幅度均以實際金額數字表示。

第78號法律公告

4. 第78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第91B章附表3第1部，以便將——

(a) 財務資源幅度以《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的百分率表示；及

(b) 受助人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以其財務資源的百分率表示。

5.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5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CR/19/1/65)，以了解背景資料。展示在現行"普通計劃"的受助人財務資源幅度下須繳付的分擔費用及第78號法律公告所引入的安排的圖表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對第91B章附表3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旨在修改"普通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從而以第91章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經第78號法律公告第3條的修訂，在第91B章第2(1)條被界定為"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而非現有的實際金額數字來顯示資源組別，以及達至較平均的分布。擬議修訂亦可避免因"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不時調整而要經常進行法例修訂以更新有關資源組別。委員普遍支持對第91B章的修訂建議。

7. 第78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6月17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5年5月6日